

# 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

林麗月

## 一、前言

有明一代，稻米在民食中的比重日益加大，明末宋應星說：「今天下育民人者，稻居十七。」（註一）此語雖不能視為精確的統計數字，但稻米為當時消費人口最多的糧食，應無疑義。食米與大多數人的生活，關係密切，在傳統「重農貴粟」的觀念下，稻穀的豐歉，不僅是地方經濟是否繁榮的指標，而且是政府稅收是否豐盈的關鍵，甚至被認為攸關人心教化、國家盛衰，如明末編纂方志的地方官有云：「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註二）因此，食米的盈絀一向為留心地方政事者所注意。

唐代中葉以前，福建以地處南徼，山巒隔阻，向與中土文化較為疏遠，經濟亦較為落後。唐末，藩鎮割據稱雄，福建地區於唐僖宗光啓二年（八八六年）由王潮據泉州、漳州自立，至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年）陳洪進降宋為止，在割據的局面下獨立發展了九十餘年。（註三）由於唐代中葉以後，北方移民大量入閩，人口驟增，加以五代時期，閩與北之吳越、南之南漢均處於敵對狀態，五代主閩政者，包括王審知、留從效、陳洪進諸人，都主動積極的提倡海外貿易，因此，唐末五代的福建地區不但未因割據而減緩了移民與開發，反因海外貿易的積極推動而有快速的發展。（註四）

然而就農業經濟言，福建是一個先天條件不佳的地區。福建全境多山，平原很少，沿海一帶州縣，平地較多，但土質礫确，扣除貧瘠的沙壤，可以種植水稻的田地不多。兩宋時代，由於占城早熟稻的引進，福建沿海地區的稻作已可一

歲兩熟，加上氣候良好與勞力密集等因素，使宋代福建的農業有了顯著的進展；但因人口迅速增加（註五），而田土的開發有限，導致耕地嚴重不足。以福州府為例，南宋寧宗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年），每人平均耕地僅四畝餘（註六），加上土地貧瘠，使福建農業經濟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與江浙的土沃物饒相形見絀，南宋時閩人真德秀曾說：「閩之爲俗，土瘠人貧，號爲甚富者，視江浙不能百一。」（註七）務農既不易累積財富，於是閩人轉而從事農業以外的生計者更多，或業商賈，或習技藝，或應舉業，此種現象尤以沿海地區爲甚，近人以爲，這是宋代以後福建沿海地區農業生產落後於江浙地區的一個重要原因。（註八）福建的缺米，不能說與此一歷史發展無關。

福建的米糧不足問題，早在南宋時代即已存在，據真德秀於「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中指出：

「福（州）、泉（州）、興（化）三郡，全仰廣米以贍軍民。賊船在海，米船不至，軍民便已乏食，糶價翔貴，公私病之。」（註九）

又於「申尙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中說：

「福、興、漳、泉四郡，全靠廣米以給民食。」（註一〇）

可見南宋時代，福建本境所產米糧已不敷軍民之需，當時粵米經由海路運閩，是福建沿海四郡民食的主要來源，所以閩廣海上一有盜寇，廣東米船不至，福建米價即受影響而上揚。雖然由於史載不足，我們無從得知當時運往福建的廣東米糧，每年究竟多少，但南宋輸閩的粵米，已是一種糧食商品，則是明顯的事實。

在自然經濟結構中，糧食的生產以自給自足爲目的，本無貿易互通的必要，所以糧食成爲商品的數量在總產量中所占的比例，是測量自然經濟結構演變最重要的一個指標（註一一）。糧食體大價低，原本不適於運銷，以明代言，每年的漕糧和開中納粟，已可供京畿官吏、工役和北邊駐軍所需，此外並不需要南糧北調（註一二）。所以有明代，大部分地區只有省內的糧食流通，需要靠長距離運銷輸進糧食的區域並不多，而且此種區域之間的糧食運銷，明代前期未見記載，主要是中葉以後的現象（註一三）。長江三角洲一帶、福建，和安徽南部的徽州，是明代後期糧食輸入的主要地區（註一四）。其中福建的食米不足，尤其顯著，隆慶、萬曆以後，沿海地區的泉州，缺米更是嚴重，必需「仰粟于外，上吳越而下廣東」（註一五），到崇禎年間，仍是「仰濟惠（州）、潮（州）、浙（江）、（南）直之米」（註一六）

），所以明代後期運銷福建的食米，主要來自浙江、江蘇與廣東，就食米運銷的市場來說，顯較南宋擴大很多。

食米不足當然不是單純的生產匱乏的問題，也是整個經濟結構演變的反映。據近人研究，明代後期江蘇、浙江雖然常患米糧不足，需由湖北、江西、安徽輸入，但蘇、浙本身有些地區有食米運銷外省，如江蘇常州米外調浙江，浙江溫州米接濟閩中；只有福建長期依賴外省輸入米糧，閩省可以說是明代自然經濟受到破壞最多的省份，但也是全國發生這種情況的唯一省份（註一七）。因此，福建的食米不足，特別值得吾人注意。

本文除就福建食米不足的各项原因與缺米問題的紓解方法一一探討之外，並將從食米不足問題試論晚明福建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檢討傳統地方政府對若干經濟問題的看法。希望透過本文的討論，一方面能為清代的米糧貿易問題提供若干歷史背景的說明，以補前人研究之不足；另一方面能從食米問題透視晚明福建社會風氣與經濟結構的變化，及其在我國早期近代 (early modern) 區域變遷史上的意義。

## 一、晚明福建食米不足的原因

福建之食米不足，不自明代始，前已言之。探其原因，自與閩省特殊的自然條件有極密切的關係。福建地勢多山，全省八府一州之中，建寧、延平、邵武、汀州四府，即閩人所謂「上地」，以山地居多；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與福寧州，即閩人所謂「下地」，地處海濱，土壤貧瘠，可耕之地不多。所以從農業的地理條件言，福建可說是一個先天不足的省份。閩中人多田少的問題，自宋代即已存在，《宋史》「地理志」稱：福建「土地迫狹，生籍繁夥，雖磽确之地，耕耨殆盡，畝直淺貴，故多田訟。」（註一八）到了明代，耕地不足愈形嚴重，參將黎國耀曾指出：

「閩中有可耕之人，無可耕之地。……嘗觀漳郡力農者，散處七閩，深山窮谷，無處無之，而挾農具以入浙至溫（州）處（州），亦時有焉。」（註一九）

萬曆中，許孚遠撫閩時亦稱，福建的山多田少，使得「閩中事體與各處頓殊」，他說：

「其地濱於斥鹵，表裏皆山，即思秉耒耜而力耕，常苦無一夫之畝，以是涉風濤而遠販，聊以贍八口之供。」（

註二〇）

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也說：

「閩地負山濱海，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嶇磽确之地多。民之食出於土田，而尤仰給於水利；民之貨出於物產，而尤取資於坑冶。」（註二一）

晚明福建的地方志中，把閩人難以從農耕中獲得溫飽歸因於此種山多田少、土地貧瘠的地理環境者，尤其到處可見，如萬曆《泉州府志》說泉州「封疆逼陬，物產磽瘠，桑蠶不登于筐繭，田畝不足于耕耘」（註二二）；崇禎《海澄縣志》稱該地「田盡塩鹵，必築堤障潮，尋源導潤，有千門共舉之緒，而無百年不壞之程，歲雖再熟，穫少滿篝。」（註二三）乾隆《龍溪縣志》說該縣「邑地瘠鹵，恆仰食於他郡，火耕水耨之夫，終歲勤劬猶苦貧。」（註二四）延平府屬的大田縣更是「田不足，居十之一，土脈利薄，小民半磽确。」（註二五）可見福建之所以米產不足所需，地理因素確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

經過唐宋以來的經營，福建地區可供耕作的土地到明代中葉多已開發殆盡。例如人口不若沿海地區稠密的永春，在嘉靖年間還是「山無頑石，地盡沃壤，……其民多溫飽。」（註二六）但是到萬曆年間，包括永春在內的泉州府屬各縣都已呈現「桑蠶不登，田畝不足」的窘況（註二七）。不獨沿海地區如此，山區的土地利用也幾乎到了極限，所以明末謝肇淛說：

「閩中自高山至平地，截截為田，遠望如梯，真昔人所云『水無涓滴不為用，山到崔嵬盡力耕』者，可謂無遺地矣，而人尚什五遊食於外。設使以三代井田之法處之，計口授田，人當什七無田也。」（註二八）

謝氏說如以閩中之地行井田之法，全省會有十分之七的人沒有土地，是純就當時閩省的人口與耕地的自然比例言之，並未將大戶兼併土地的社會因素包括在內。據崇禎初年周之夔指出，「地力」不足是閩中常患米穀缺乏的原因之一，當時全閩有田者「十居其一，其九皆未作食力」（註二九），則據周氏的粗略估計，當時福建無田之人的比例高達十分之九，這除了由於前述所說山多田少的自然因素之外，也與土地過分集中於勢家富室有關。據《五雜俎》地部載：

「（閩中）仕宦富室，相競畜田，貪官勢族，有畛隄遍於鄰境者。至於連疆之產，羅而取之，無主之業，囑而丐之，寺觀香火之奉，強而寇之。黃雲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註三〇）

富室兼併土地的結果，不但使福建人多田少的壓力增加，導致田價日昂，田訟繁興（註三一），而且迫使更多的閩人離開土地，導致從事農耕的人口相對減少，誠如謝肇淛所說「蓋地狹則無田以自食，而人衆則射利之途愈廣」（註三二），此所以閩人「什五遊食於外」，而無田者「末作食力，捕魚鬻塩」（註三三），也是明代漳州、泉州濱海各縣海商衆多的原因之一（註三四）。然則，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便不能僅從閩省山多田少、土地貧瘠的自然因素去理解。

明末周之夔在「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中指出，造成福州府米穀不足的原因，計有地力、故習、人事、天時四端，其中「地力」一端，歸因於閩中耕地狹小，前已言之，此處不贅。「天時」指連年水旱，致稻穀歉收。「故習」則謂福州人仰食外米，習以爲常：

「自有生以來仰上地米，仰他省米，儉安度日，別無長慮，有能耕之人，無可耕之地也。」（註三五）

「人事」方面，周氏指出：

「閩薄地也，鄉紳世宦數萬金者少，平民大戶萬金者少。其有田者區區苗粒，以之納糧，以之供食，以之宮室、衣服、輿馬、僕從、酒漿、交際、婚嫁、喪葬、醫藥、浮屠諸費。雖有稻穀，糧期至，須糶穀以完糧矣；諸費起，須糶穀以應用矣。又加之以侈靡焉、怠惰焉，故閩中富無三世也。」（註三六）

周氏所謂「故習」與「人事」，都觸及福建地區的一些社會狀況，包括因襲故常、缺乏遠慮、奢侈怠惰，以及有田的鄉紳世官與平民大戶財力不厚，稻穀爲諸費之所出，因而難以積聚財富等因素，雖然這些分析目的在解釋福州地區何以常有飢荒之患，但仍然部分說明了晚明福建食米不足的社會因素。

明代中葉以後福建的食米不足，除了受上述自然與社會條件的影響外，閩中經濟作物與商品經濟的發達，更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因素。福建是經濟作物發展最早的地區，早在唐宋五代，福建即以產茶著名，北宋時，建安所產「建茶」更是風靡天下，此外，甘蔗與木棉的種植，荔枝、橄欖等果木的栽培，也自宋代開始逐漸普遍。（註三七）明代福建的主要經濟作物，除了茶、甘蔗與果樹之外，還有苧麻、藍靛、煙草等（註三八），而且逐漸脫離農家副業的性質，商品化愈來愈顯著。茲就史料所見分述如下：

## 〔甘蔗〕

據宋應星《天工開物》載，明末時，甘蔗「產繁閩廣間，他方合併得其什一而已。」（註三九）所以福建與廣東是當時全國最大的甘蔗產區。種蔗的目的是煮成糖，以銷售國內及海外。福建的糖，是晚明輸出的商品中很著名的一種，與湖州的絲貨、江西的瓷器並列為當時最受東、西洋諸國喜好的中國貨品（註四〇）。糖有黑糖、白糖，以泉州、漳州、興化所產最多，明何喬遠《閩書》云：「泉州附山之民，墾闢礪礪，植蔗煮糖，黑白之糖行天下。」（註四一）王應山《閩大記》稱：「種蔗皆漳南人，遍山谷。」（註四二）《漳州府志》載：「俗種蔗，蔗可糖，各省資之，利較田倍。」（註四三）《興化府志》云：「（糖）舊出泉州，正統間莆（田）人有鄭立者，學得其法，始為之。」（註四四）又說：「莆人趁利者多種之。」（註四五）可以看出在泉、漳、興化一帶，甘蔗是非常重要的經濟作物。

上述這些地區種蔗，並不完全因為土地不宜種稻，而是種蔗煮糖，獲利較植稻為大，更由於糖品不僅行銷國內，而且遠輸海外，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因此泉、漳之民多有將稻田改種甘蔗者，據陳懋仁《泉南雜志》稱：

「甘蔗幹小而長，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焉。其地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種蔗者，故稻米益乏，皆仰給于浙直海販。」（註四六）

可見甘蔗主要產地的泉州，其所以必須「仰粟于外，上吳越而下廣東」（註四七），與種蔗的普遍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其實不僅沿海各府縣廣植甘蔗，即連山區的永安（屬延平府），明末清初也多「將平洋腴田種蔗栽烟，利較谷倍。」（註四八）足見甘蔗種植面積的擴大，對晚明福建地區的稻米生產有相當的影響。

## 〔茶〕

宋時，閩中建寧府建安縣北苑的「建茶」名滿宇內，品質稱天下第一。明代建寧、延平、泉州府屬各縣皆產茶，而昔日建安盛名則轉為崇安縣之武夷茶所取代（註四九），據《武夷山志》稱：「茶之產不一，崇、建、延、泉，隨地皆產，惟武夷為最，他產惟寒，此獨性溫也。」（註五〇）《崇安縣志》云：「環九曲之內，不下數百家，皆以種茶為業

，歲所產數十萬劬。」（註五一）建寧府屬各縣，除崇安以產武夷茶著名之外，建陽、浦城亦為主要產區，如建陽縣「茶歲三收，苧歲四收」（註五二），浦城縣「桑麻被隴，茶筍連山」（註五三），可見種茶在這些地區是主要的生產活動，已非農家副業的性質。

### （三）苧 麻

我國庶民階層的衣著原用麻布，在中唐以前，麻布的原料以北方的大麻為主，宋代以後，才漸以南方的苧麻為主（註五四）。苧麻是多年生植物，每年可以收割三次至四次，多種於山地。明代福建各府都產苧布，其中汀州、興化、邵武、建寧府屬各縣，種苧尤為普遍。汀州府屬寧化縣，其泉上里所出最細的苧布，細如紗縠，銷售各地，歲以千萬計（註五五）；邵武府屬的建寧縣，「專有魚、杉、油、漆、苧麻之利，以通商賈」（註五六）；福寧州屬的福安縣，所產夏布被譽為上品（註五七）；興化府所產苧布，稱為「福生布」，是明代在市場上流通的著名苧布之一（註五八）。這些地區的種苧與苧布生產，商業化的現象都很明顯，苧麻通常年可三熟，明人謂之「三季」，因其獲利較種稻為大，農民多棄田不耕，而以種苧和生產苧布為生業，甚至「完糧結訟必俟苧熟」（註五九）。據崇禎《壽寧縣志》載：「壽民力本務農，山無曠土，近得種苧之利，走龍泉、慶元、雲和之境如鶩，田頗有就蕪者。」（註六〇）可見閩人種苧的商業化現象，對稻米生產是不利的。

### （四）藍 靛

明清時代，由於棉布的盛行與棉紡織業的發展，對主要染料藍靛的需求與日俱增，藍草的種植日趨普遍，在清末外國化學染料洋藍大量輸入中國以前，藍草一向是農村重要的經濟作物之一（註六一）。

福建是明清時代最主要的藍產地。據宋人蔡襄的《江南月錄》記載，宋時福州一帶已產藍，「諸縣皆有，以閩、侯官、長樂尤多。」（註六二）明人王世懋的《閩部疏》說：「福州而南，藍甲天下。」（註六三）又稱，泉州之藍與福州之紬絲、漳州之紗絹、泉漳之糖等，同為當時閩中「衣被天下」的重要輸出品之一（註六四）。此外，興化、汀州一

帶也產藍靛，晚明汀州人移居閩省西北山區從事藍靛生產者尤多，因此明末清初，在福建西北地區各縣種植藍靛的多爲汀州之人（註六五）。此外，明末閩省鄰近浙江、安徽的山地，更是汀州人種藍的地盤，當時汀州人之流寓浙、皖毗鄰地帶山區者，向當地山主租佃土地種藍，稱爲「寮主」，汀州上杭縣一帶的貧民，則至該山區受雇於寮主，賺取工資，稱爲「菁民」，一稱「畚民」。寮主只須定期向山主繳租，種藍的是成群結隊「春來冬去」的菁民。明末，熊人霖在「防菁議」中指出：

「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寮主執之而徵其租者也。寮主者，汀（州）之久居各邑山中，頗有資本，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給所執之種，俾爲鋤植而徵其租者也。菁民者，一曰畚民，汀上杭之貧民也，每年數百爲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爲活，而受其傭值，或春來冬去，或留過冬爲長雇也。」（註六六）

這些汀州寮主，因種植藍草而累積資本，一山之有寮主與山主，一如水田之有一田兩主（註六七）。此外，漳州、泉州、延平、汀州之民也有不少在福州府一帶山區種藍者，結果是「其利乃倍於田」（註六八）。到清初，仍有大批閩人至浙江、江西的山地去開墾，他們沿山搭棚而居，故有「棚民」之稱，這些福建的棚民也都以種藍爲主，因此就明清時代藍草的栽植與推廣而言，福建的地位特別重要。（註六九）

## （五）煙草

煙草又名金絲烟，見於文獻的譯名爲「淡巴菰」或「淡把姑」，約於萬曆年間由呂宋傳入福建，再從福建南傳到廣東，北傳至江浙（註七〇）。到天啓、崇禎時，煙草在福建已相當普遍，據趙翼《陔餘叢考》「煙草」條引明人王肱《枕蚓菴瑣語》謂：

「煙葉出閩中，邊上人寒疾，非此不治，關外至以一馬易一觔。崇禎中，下令禁之，民間私種者問徒，利重法輕，民冒禁如故，尋下令犯者皆斬。然不久因軍中病寒不治，遂弛其禁，予兒時尚不識煙爲何物，崇禎末，三尺童子莫不吃烟矣。」（註七一）

董含《三岡識略》談到抽煙，也說：



「明季服煙有禁，惟閩人幼而習之，他處百無一二也。」（註七二）

可見明末福建吸煙風氣很盛，應是事實（註七三）。據稱吸煙的好處除了治寒疾外，主要是驅瘴氣，據崇禎年間修的《海澄縣志》載：

「煙草，種出東洋，名淡巴菘，莖葉皆如牡菊，取其葉製乾，切如絲，置小筒中燃火，以口吹其烟，能令人醉，日常思之，故亦名相思草，或云食可辟瘴。」（註七四）

康熙《漳浦縣志》亦載：

「淡巴菘，莖葉皆如牡菊而高大，花如蒲公英，子如車前。晒乾切絲，燃小許置管中，吸其煙，云可辟瘴，逐臭者食之亦有效。」（註七五）

明代閩、廣素稱瘴癘之區，吸煙可以辟瘴，其用頗近於明代閩、廣人之食檳榔，最初都是「取其驅瘴癘之氣」（註七六），久而成癮，不能一日無之。明末崇禎間朝廷禁止吸煙種煙，而閩中終不能禁絕，實由於此。

福建是明代最先種植煙草的省份，雖然煙草的推廣，主要成於清代（註七七），但天啓、崇禎間，吸煙既已是閩中老少咸有的嗜好，煙葉的需要量必與日俱增，則閩中種煙的面積亦必逐漸擴大，崇禎年間禁止種煙，即因煙草妨害稻作。到了清初，吸煙風氣更遍於東南，吸煙者「無間暑寒，爲用與食塩等，而又勝之。」（註七八）漳州煙草甚至銷售江浙與湖廣等省，成爲輸出的商品之一（註七九）。清初，閩人郭起元於「論閩省務本節用書」中云：

「今則（閩中）煙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由是仰食於台灣、建（寧）、延（平）。」（註八〇）

又說：

「閩地耗於植煙，既嚴其禁，然小民不知大計，終以煙草爲利，久且復植。」（註八一）

觀乎天啓、崇禎間閩中吸煙風氣之盛，則清初福建種煙面積占去閩中田地的十之六七以致食米不足，自非一朝一夕之事。乾隆《龍溪縣志》說：「邑地瘠鹵，……惟種蔗及煙草，甚獲利倍，故多奪五穀之地以與之，田漸少而粟彌匱乏。」（註八二）這大約也可以說明明末福建煙田日增而稻田日減的現象。

## （六）果木

明代福建的商品性果物，以荔枝、龍眼為最大宗，柑橘次之，其中荔枝尤聞名天下。王世懋《閩部疏》云：

「荔枝以興化府楓亭驛為最，長樂縣次之；柑橘以漳州府為最，福州次之。」（註八三）

王氏又說，「福、漳之橘，福、興之荔枝」，與閩中特產藍靛、紗絹、糖、紙等，「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小關，下吳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計，皆衣被天下。」（註八四）可見荔枝、柑橘都是閩中商品性的農產。龍眼一名荔枝奴，或曰荔枝，同屬亞熱帶果物，為閩省西北各府所不產，而盛產於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氣候較為溫暖的府縣。

明末清初，閩人種植荔枝、龍眼，多不自己採收、販賣，而是由商人整園包買，閩人稱為「稜荔」，周亮工《閩小記》云：

「閩種荔枝龍眼家，多不自採，吳越買人春時即入貨估計其園，吳越人曰斷，閩人曰稜。有稜花者，稜孕者，稜青者。樹主與稜者情價估鄉老為互人，互人環樹指示曰：某樹得乾幾許，某少差，某較勝，雖以見時之多寡而言，而後日之風雨、之肥瘠，互人皆意而得之，他日摘焙與所估不甚遠。估時兩家賄互人，樹家囑多，稜家囑少。」（註八五）

這種稜荔枝、稜龍眼的方式，是一種由外地商人到果園預先估價的包買制度，可見福州、興化等地農家栽植果樹之商業化現象極為顯著。而福、興、漳、泉四郡一向是所謂「邑地瘠鹵，田土逼陬」的地區，閩中果樹栽培的商業化，使稻田面積相對減少，對食米生產也造成相當影響。

綜上所述，可知晚明福建地區的經濟作物栽培，大都已經脫離了農家副業的性質，雖然在上述各類經濟作物中，依常理論，茶、苧麻、藍草多種於山地，其影響種稻應不如甘蔗、煙草之甚；而且由於史載不詳，我們也無從得知天啓、崇禎年間，閩中各種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共有多少，但由清初郭起元《論閩省務本節用書》中說，以福建之地，「力耕之，原足給全閩之食，無如始闢地者多植茶、蠟、麻苧、藍靛、糖蔗、離支（荔枝）、柑橘、青子（橄欖）、荔枝奴（龍

眼)之屬，耗地已三之一，其物猶足供食用也，今則煙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如此閩田既去七八，所種秬稻菽麥，亦寥寥耳。」(註八六)可以推測明末閩中種類繁多的經濟作物栽培，必然也占去不少田地，使種稻面積減少。

明清時代，幾乎在所有經濟作物發達的地區，都出現因商品性農業生產獲利較大而排斥糧食作物的情形，近人已有的論列(註八七)。據學者研究指出，明清時期廣東地區經濟作物的發展具有下列四個特點：(一)品種繁多；(二)種植面積擴大；(三)專業性區域形成；(四)已具有商品生產性質。(註八八)福建是明代經濟作物最發達的地區，而且是當時對外貿易的中心，我們以上述四個特點來檢視明季福建經濟作物栽培的有關史料，也獲得相同的結論。商品性生產的面積既逐漸擴大，在閩中耕地開發已到極限的情況下，稻作面積自然相對縮小，所以明代中葉以後，福建缺米嚴重，除了前述的地理因素與社會因素之外，與經濟作物擠掉糧食作物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 三、晚明福建食米不足的紓解方法及其問題

明代中葉以後，福建缺米日趨嚴重，因此必須依賴外米輸入。透過米糧貿易以彌補不足，就成為晚明福建紓解米荒最重要的方法。福建地區的食米運銷，又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種是省內調劑，即缺米最為嚴重的福州、泉州、漳州等地，向延平、建寧、邵武、汀州諸府採購食米，此即明末周之夔所謂「仰上地米」，上地所產之米，閩中稱之為「溪米」(註八九)；一種是向鄰近的浙江、南直、廣東等省購入米糧，此即所謂「他省接濟」(註九〇)。其中南直的米，主要由蘇州轉運，浙江的米，是由溫州、台州運來(註九一)；廣東米則購自惠州、潮州、廣州、高州(註九二)；來自江、浙之米皆陸路轉運，廣東米則由海路運來。至於台灣米輸閩，則始於清初，明季尙未有之(註九三)。

值得注意的是，明清時代作為商品流通的米糧，並不像茶、苧、甘蔗、煙草等經濟作物是作為商品來生產的，而是農民生產出來的糧食，由於商人的轉運而變成商品，商人收購的糧食，又主要不是直接生產者農民的餘糧，而多半是地主出售給商人的米穀(註九四)。所以晚明運銷食米到閩的地區，包括江、浙、廣東，本身都不是米糧生產有餘的省份，例如江、浙兩省，其本省境內的食米調劑相當頻繁，但以整個區域來說，由於手工業與桑、棉等經濟作物特別發達，食米常患不足，須由安徽、湖北、江西運入，是明代後期須賴糧食輸入的主要地區之一(註九五)；廣東方面，雖然萬

曆時謝肇淛說當地「物饒而人稀，田多而米賤」（註九六），但明末到清初，粵省所產米穀也是不敷當地所需的，須靠廣西之米接濟（註九七）。晚明福建省內的米糧調劑亦然，所謂「近者多取給延、建、邵、汀」，然而這四府之中，延平、汀州二府米產遠較建寧、邵武爲少，邵武府的米，「又轉得之江西」（註九八）。加上這些地區本來就耕地不足，而明清時期閩省山區各府茶、苧、藍靛等經濟作物栽植日廣，所以爲福州「仰食」的「上地」四府也都不是米糧經常有餘的地區。因此不論他省的客米接濟或省內的溪米調劑，大都不是地方政府主動採行的調整米穀供需的行政措施，而是民間商人與地主因應米糧的市場需求形成的交易關係。

以晚明閩省福州的食米供需關係言，屬於省內就近調劑的「上地」米之沿閩江東下，地方官通常是聽民自販，崇禎初年，福州知府周之夔言之甚詳，他說：

「福州一府，上仰延、建、邵、汀及古田、閩清（福州府屬）大箬、小箬各山各溪米，皆係彼處商販順流而下，屯集洪塘、南台二所，以供省城內外及閩安縣以下沿海之民轉糶。然必上流之民相度彼處山多豐稔，省城春杪騰踊，然後將本販下取利，歲以爲常。若以下流之民逆流操舟往彼處盤糶，稍爲艱難，蓋溪門險遠，逆溯就延，又各處米之多寡不能懸斷，惟有坐而待溪米之自下而已。然各處米苟非其地甚歉，自行禁港，則亦未有不下者。」

（註九九）

周氏謂米販至邵武、建寧諸府運米至福州地區調劑，大抵年年都在進行，除非邵、建一帶發生荒歉，才會停止東下販運，然而，地方官與這種區域內的米糧流通，也並非全然無關。周氏此處所云上地州縣因稻穀歉收而「自行禁港」，不論是出於本地商民自動停止米穀交易，或係州縣地方官禁止食米出境，畢竟還是在遭逢不可抗拒的荒歉之後不得不然的措施。但是明代地方官常有鄰縣歉收飢饉而下令本縣「閉糶」的情形，即禁止外縣商人前來本縣採購食米，因而阻礙了兩地之間的朱穀流通。嘉靖間，廣東按察使林希元曾建議嚴禁「閉糶」，以便「有無相濟」，他說：

「嘗見往昔州縣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糶之令，一郡飢則鄰郡爲之閉糶，一縣飢則鄰縣爲之閉糶。……今天下一家，民無爾我，均朝廷赤子，乃各私其民，遇災而不相恤，豈吾君子民之意，萬一吾境亦飢，又將糶之誰乎？是欲濟吾民而反病吾民也。謂宜重爲之禁，今後災傷去處，鄰界州縣，不得輒便閉糶，敢有違者，以違制論。」

然而州縣地方官爲恐鄰縣商民蜂湧而至，使本縣積糧被搶購一空，各地禁止本縣食米出境的閉糴之令，仍時有所聞。閩省由於食米普遍不足，各地州縣官基於本位主義，也往往不准米穀擅自出境，否則即以「下海接濟（外夷）」之名處治。福州一帶，缺米特別嚴重，爲免福州府屬閩縣、侯官、長樂、福清、連江、羅源、古田、閩清、永福九縣各自閉糴，周之夔建議規定福州地區米穀仍不得運出府境以接濟他方，但本府九縣必須互糴，理由是「福郡出米既少，豐年尚賴他處米船始可存濟，又安能旁及他郡。惟是本郡九縣中豐歉不齊，勢不得不通融互糴。」（註一〇一）一縣商販欲往他縣採購米穀，須先在本縣請領執照，採買完畢後，再回本縣官府報到，說明在何處開糴，不准運往他府接濟謀利（註一〇二）。

地方官的「閉糴」措施，固然會妨碍福建本省小區域內的米糧調劑，而閩中與江、浙、廣東等省的米穀流通，受鄰省閉糴的影響尤大，福建地區的米價是否平穩，更往往要看客米是否如常輸閩通販而定。萬曆中，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許孚遠曾指出，萬曆二十年，泉州地區乾旱成災，「所幸廣穀通販，米價不騰，物情乃定。」（註一〇三）但次年春季以後，由於颶風肆虐，驟雨成災，頓使泉州府屬各縣嚴重缺米，又逢是年廣東地區稻穀歉收，實行閉糴，結果泉州竟致「米價如珠，有錢無糴」（註一〇四），許氏在「乞賑災荒疏」中稱：

「（泉州）濱海禾苗盡被淹沒，負山稻穀多屬糠粃，天禍屬邑，八口嗷嗷。又聞廣之惠（州）潮（州），五穀不登，邇來米價遂至騰貴，民情洶洶，相率哭泣。……兼之潮（州）穀不到，米價日騰，貧民束手待斃。……而閩地米穀素少，半藉他省接濟，乃聞廣中又方閉糴，米價驟至騰湧，山海盜賊漸覺發生。」（註一〇五）

這段記載一方面反映了晚明福建對廣東米的依賴之深，一方面也暴露了省區間的米糧接濟在紓解福建食米不足的作用上有諸多限制。所以平常尚可藉客米輸閩以濟民食，一遇水旱天災，加上鄰省閉糴的人爲因素，閩中隨即米價騰貴，自然要民情不安，盜賊頻起了。

明代後期福建地區的米價，由於史料缺乏，本文無法作詳細的討論。唯據學者從明人顧起元《客坐贅語》、鄭曉《鄭端荀公奏議》、采九德《倭變事略》，以及《皇明經世文編》等明人的記述中所載嘉靖二年至四十五年（一五二三至

一五六六年）的米價加以平均計算，可得明代嘉靖時期的米價，爲每石〇、八五兩。（註一〇六）而據許孚遠萬曆二十三年「題處亂民疏」中稱，由於閩中連年旱潦爲災，福州一帶青黃不接，又逢「鄰省俱各缺米，商販鮮至，省城一時米價驟騰，人心洶洶」（註一〇七），萬曆三十二年春夏之交，「米價漸湧，每石至壹兩叁、肆錢」（註一〇八），則是年米價已近嘉靖間平均米價之二倍。米價驟貴，人心易動，是年五月，有鄧三等人欲以一兩八錢購米二石，爲米舖主人李三所拒，於是藉此啓釁生事，糾衆六、七百人，焚掠李三等三十餘家，搶劫米穀、金帛一空（註一〇九），這是在本地水旱頻仍而鄰府又都缺米的情況下，省內的小區域調劑出現的窘況。雖然許孚遠在兩年前談泉州地區的米荒時，說到廣東閉糴，導致泉州「米價如珠」，並未明確記錄當時泉州的米價數字，但我們看許氏說萬曆二十年泉州大旱，「所幸廣穀通販，米價不騰。」（註一一〇）可以推斷鄰省的歉收與閉糴對晚明福建地區米價波動的刺激，恐怕比本省小區域荒歉飢饉的影響要大。據近人研究指出，清代雍正年間，閩粵地區由於糧食不足，一遇災歉，本地收成既減，鄰省產米之區又禁止米穀出境，附近缺米之區更來搬運米糧，因而造成米價騰貴，民情惶惶，殺官、搶米之事，層出不窮。（註一一一）從前述晚明福建與廣東的米糧供需關係以及米價受天災與人爲因素影響而發生的劇烈波動來看，可以說雍正時期福建的米糧接濟問題與一百四十年前幾無二致。

鄰省米穀輸閩的問題，除了上述經常因他省歉收或閉糴而造成本省米價騰貴甚至無米可糴的情形外，濱海的福建更因有商民以糴穀爲名，與倭人通販，致廣米由海路運閩，經常爲了防倭而被禁。萬曆中，許孚遠疏請開放海禁，疏中有云：「（漳州府屬）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姦徒，……藉言潮（州）、惠（州）、廣（州）、高（州）等處糴買糧食，徑從大洋入倭，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此皆應所嚴禁。然禁之當有法，而絕之則難行，何者？彼其貿易往來，糴穀他處，以有餘濟不足，皆小民生養所需，不可因陋而廢履者也。不若明開市舶之禁，收其權而歸之上，有所予而有所奪，則民之冒死越販者固將不禁而自止。」（註一一二）

明代自洪武以來，即行禁海之令，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一度開放海禁，准許商民自漳州海澄出海通番互市，而由海防同知徵收關稅與引稅。到萬曆中葉，朝廷又因海防安全的顧慮，再度實行海禁（註一一三）。唯閩省商販赴廣米糴穀，原爲法所不禁，閩南商民以糴穀爲名，通倭爲實，明廷基於防倭的考慮，乃以海禁爲由，連出海糴穀也一併禁

止，所以許孚遠說政府把「糴穀他處，以有餘濟不足」都強行禁絕，是「因別而廢履」的做法。但是在朝廷實行海禁的情況下，據載到明代末年，「閩中白糟黑糟載谷米者歲以千餘艘計。」（註一一四）近人因此估計福建每年盜運入閩的米穀有上百萬石之多，而實行海禁的時期，每年「盜載」米穀的數目如此龐大，可見福建需米之殷。（註一一五）這也說明了萬曆中葉以後雖再行海禁，但因販米入閩有利可圖，實際上閩人出海糴穀的活動並未因此停止。

萬曆末年至啓、禎之際，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歐洲商人相繼競逐於閩、廣沿海，海變頻起，益使江、浙、粵諸省與福建之間的米穀流通，多所窒礙。明末，周之夔嘗指出：

「（閩食）遠者直仰資浙、直、惠、潮之轉運，然亦為海洋無事、舟楫通達之日言耳。頃者紅夷外訖，海寇縱橫，遠近販商，人有戒心，米之來路塞矣。」（註一一六）

因為西人東來，時啓釁端，海寇乘機又起，米船遭劫之事，時有所聞，使商販望而却步，輸閩的客米數量為之頓減，所以「夷禍未息，海道不清，欲求粟之遠來，不可得也。」（註一一七）。可見沿海地區的寇亂對省區之間的米糧調劑，其影響更較朝廷海禁政策的限制為大。所以閩省地方官遇到轄區米荒特別嚴重，除了支發官銀委派屬官分別前往廣東、浙江等地糴穀接濟（註一一八）以外，還主動招募客商到閩販米。但是由於地方官時常干預商販米價，使冒險而至的商人覺得無利可圖，因此招商成效不彰。周之夔認為官府宜順應商人自然的趨利心理，不必要求到閩客商按平價糴穀，俾對歷盡風濤海寇之險來閩的米商，略示優恤之意。周氏說：

「招商一節，措議甚難。蓋商之所趨者，利也，利之所集者，在價高也。高價有利，不招之而自來；價平無利，即招之而不至，此商之大情也。故欲廣募商，在毋先平價；毋先平價，在毋縱奸民。……況今日海寇充斥，商人冒險間至，誠萬死一生，以性命易此微利者，比之常年倍直優恤。倘吾地無米，則價當聽商船所開，即大戶發糴，尚不宜預禁高擡啓其畏縮藏匿，況乎遠來之商也。」（註一一九）

周氏的辦法，成效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凡此已可見明末以紓解閩中米荒為目的的省區間之米糧接濟，其困難與複雜之一斑。

晚明福建紓解米荒的方法，除了前述省內近距離的米穀調劑與鄰近幾省客米之輸閩接濟以外，還有種植雜糧以補稻

米不足之一途。十六世紀中葉以後，由於歐人相繼東來，美洲作物番薯、玉蜀黍、花生、馬鈴薯等陸續傳入中國，使原本不宜於種稻的高地、坡地與沙壤，也得以開發利用，其中的番薯與玉蜀黍，對於紓解糧食之不足，尤有重要的作用。玉蜀黍約在明世宗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以前已傳入中國，番薯則在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以前已由陸路傳到雲南，在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年）之前，從海路傳入福建（註一二〇）。經過晚明至清初的推廣，到清朝中葉，這兩種新作物已普遍種植於南方各省的山區，學者於此已有論述（註一二一）。唯近人對這個問題的研究，多僅注意清代的史料與發展，似無以觀晚明至清代的推廣之迹。以福建地區言，史料雖無明代後期閩中種植玉蜀黍的記載，但番薯則在萬曆末年已遍及全閩，其推廣之迅速與補濟民食之作用，值得特別注意。據萬曆四十年所刊的《惠安縣續志》「物產續纂」云：

「番薯是種出自外國，前此五六年間，不知何人從海外帶來，初種在漳，今侵蔓泉、興諸郡，且遍閩矣。吾惠隸泉（州），最瘠，瀕海之地歲豐啼飢，去歲大稔，米石可兩三、四金，乃恃薯全活人食。」（註一二二）

則福建最先種植番薯的地區是漳州，五、六年內推廣到鄰近的泉州、興化諸府，漸至全閩各地皆已普遍種植，在萬曆末年，當荒年米貴之時，番薯已成爲代替米穀的糧食。

番薯一名甘藷，爲多年生草本植物，明末有紅、白二種。其優點是瘠土砂礫之地皆可種植，而且極易蕃衍，這對「田多斥鹵」、「土質磽确」而耕地又已開發殆盡的福建來說，無異爲土地利用闢出新徑。此外番薯的多產，更爲稻米所不及，萬曆中，福建地區的番薯產量，多者每畝達五、六千斤之多（註一二三）。而其味又甚甘美，食用之法很多，所謂「生食如葛，熟食如飴，可酒可粉，可以代飯，可以止渴。」（註一二四）因此番薯能在傳入漳州後不及十年間遍植全閩，普受歡迎，閩人何喬遠甚至撰「番薯頌」稱美之（註一二五）。地方志編纂者謂「其利至能令穀賤，以病富人，與五穀抗長爭烈。」（註一二六）因爲富人才有積穀，番薯普及閩中後，貧民以番薯代米飯，大戶賣給商人作爲商品流通的米穀，價格便會逐漸降低，故說番薯能令穀賤，「以病富人」。而且由於番薯的單位面積產量遠較稻米爲高，根據萬曆《惠安縣續志》的估計，種薯「足供年食之半」（註一二七），乾隆《汀州府志》亦云：「閩地糧糶，半資于此。」

（註一二八）誠如謝肇淛說：「百穀之外，有可以當穀者，……而閩中有番薯，似山藥而肥白過之，種沙地中，易生



而極蕃衍。饑饉之歲，民多賴以全活。」（註一二九）番薯雖然不能完全取代稻米在民食中的地位，但是就缺米嚴重的福建來說，萬曆中葉以後番薯在閩中各地的種植與推廣，在紓解食米不足的壓力上確有相當重要的作用。至於向海外移民，雖亦達到「解決」部分閩人糧食問題的作用，但就晚明福建的斯土斯民而言，移民並非尋求糧食來源以「紓解」食米不足壓力的直接方法，故本節中不予討論。

#### 四、從缺米問題看明代福建的社會經濟變遷

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除了反映出閩中田少地瘠這個特殊的自然因素的影響外，也透露了若干明代中葉以後福建地區社會與經濟變遷的消息。我國自古以來即認為風俗的厚薄與政治之良窳息息相關，移風易俗是為政者的重要職責之一，正如東漢末年應劭所說：「為政之要，辯風正俗，最其上也。」（註一三〇）所以地方官對其轄區的社會風氣多非常注意，方志篇目中都列有「風俗」一項，記錄該地的民情土風，以為守土之官考察地方得失及匡正時弊之參考，因此方志「風俗」篇中留下的大量社會風氣史料，是歷史學者探討社會變遷最重要的史料之一（註一三一）。同時由於傳統地方官認為邑民之勤惰與當地物產的豐歉有密切的關係，觀物產也可以驗風俗，把「物產」與「風俗」視為地方志中「二而一」的項目，方志中多有分卷記錄當地的「風俗」與「物產」者，若干不另列「物產」篇目的方志，亦必將該地物產載於「風俗」之中。所以地方志「風俗」篇中保存的史料，學者不僅可以據以觀察當地社會變遷之迹，而且可以由此一探當地經濟狀況之梗概。乾隆年間所刊《晉江縣志》編者說：

「風俗與物產，二而一也。古者太史探風陳詩一十五國之鳥獸草木，既足以廣學士博物之資，而奢儉貞淫之別，尤足以驗風俗之盛衰，此記物產繼以風俗，所以終輿地之局也。」（註一三二）

這段話可以代表傳統地方官對「物產」與「風俗」相互關係的一般看法。本節擬由此一點點試論福建食米不足問題在明代社會經濟史上的意義。

據徐泓先生以江、浙地區為例所作的明代社會風氣變遷的研究指出：「明自太祖開國之初，即以維護「貴賤有等」的階級制度及反對僭侈的社會風氣為關係國家興亡的大事，明初由於承元末大亂之後，社會經濟尚待復元，加上太祖以嚴

刑峻法來執行百姓不得「奢侈踰度」的規定，因此明初風俗淳美，是一個「儉樸淳厚」「貴賤有等」的社會。（註一三）

三）明代中期以後，江、浙地區由於商品經濟日趨發達，庶民物力漸增，生活水準提高，社會風氣漸趨奢靡，在正統至正德年間（一四三六至一五二一年），若干地區風俗已不似明初淳樸，「貴賤有等」的社會秩序亦漸難以維持，唯大部分地區由於商品經濟不夠發展，仍能保持明初儉樸淳厚之風；嘉靖以後，由於商品經濟的擴散，大多數明代中期社會風氣尚未轉變的地區，也都逐漸轉向侈靡，而僭禮越分的現象更趨普遍，服飾宴飲，紛以侈靡相高，一些往昔只有士大夫才能擁有的身分表徵，也下移於下層階級，形成「華侈相高」「僭越違式」的明末社會。（註一三四）

明代福建社會經濟上的重大變化，也大約發生於嘉靖、隆慶年間，最顯著的即是商品經濟的日趨發達與沿海地區「貿易取向」(trade-orientation) 的愈益顯著。其中閩南地區的變化尤甚，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國內貿易的繁盛，閩南一帶許多農業人口離開狹隘僻陋的鄉村，出外從事各種職業，導致十六世紀末年以後閩南人大量出海經商或移民海外，使封閉式的閩南社會，發生了相當的變遷（註一三五）。其中最明顯的是風俗的日趨侈靡，如漳州府的長泰縣，嘉靖初年還是「民性勤儉，不好華靡，不事商賈。」（註一三六）但到隆、萬之際，「民風漸變，刁詐是尚，侈靡相高。」（註一三七）泉州府屬的南安縣，則「溯向者遷古之風，四民各修本業。……迨隆、萬後，則俗漸綺紈，習漸澆漓。」（註一三八）同府的惠安縣，在嘉、隆以前，「俗尚樸樸，縞衣篋素，學子皆苧草履。」（註一三九）到了萬曆末年，風俗漸奢，衣冠競以侈麗相尚，甚至僭禮違式：「彭緞瀟袖，紡絲人人而著；……巾有唐巾、晉巾、紗帽巾，而萌隸亦以唐巾朝履從事。」（註一四〇）萬曆四十年所刊的《泉州府志》也說，該府在嘉靖中葉以前，還是「四民各修其本業，居恆絕不為宴集，學子之結社，里閭之過從，其疏儻皆有限品，無溢設。」（註一四一）到了萬曆年間，社會風氣變為

「用度益奢，飲食張具，恣所好美，儲無甌石，衣必綺紈，非然者以為僂辱。下至牛醫馬傭之卑賤，唐巾、晉巾、紗帽巾，淺紅深紫之服，炫然搖曳於都市，古所謂服妖也。」（註一四二）

以上這些地區都在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閩南一帶，由於海外貿易的發展，居民多「視波濤為阡陌，倚帆檣為耒耜」（註一四三），其獲利又遠較種田為大，財富累積日厚的結果，使閩南社會經濟情況改善，生活水準提高，故嘉、萬以後閩

南社會之日趨奢靡，正如明代江、浙地區社會風氣之變遷一樣，同是十六世紀以後商品經濟發展之產物。

然而嘉靖以後福建社會經濟發生變化，並不限於閩南地區。如閩東福州府屬的羅源縣，在成化年間仍然「民淳訟簡，百里之內皆知敦本力業。」（註一四四）到萬曆末年，已是「競於奢華，風俗侈靡。」（註一四五）萬曆初年，福州福安縣也已瀾漫一片侈靡僭越之風，本來代表士大夫身分的方巾雲履，也流行於下層社會：

「俗侈而凌僭，方巾盈路，士夫名器爲村富所窃，而屠販奴隸亦有着雲履而白領緣者。」（註一四六）

閩北延平府屬的沙縣，嘉靖中葉以後「習俗之弊，頗流於奢靡。商賈工技之流，視他邑爲多。」（註一四七）同府永安縣的風俗，本來也是「民則敦本而尙朴，士則篤行而重恥，婦女則勤紡織而爲事。」（註一四八）自嘉靖以降，「漸變其初，遂由儉而入奢。」（註一四九）即連閩西的汀州府，雖然嘉靖、萬曆間尙未受到東南沿海州縣的影響，仍然保持儉樸的風氣，但到天啓、崇禎之際，也都轉趨侈靡。據崇禎年間所刊《汀州府志》載，長汀縣原是「人安儉素，士樂詩書，鄉甲半于郡封，閭閻全無機巧。」（註一五〇）風俗本甚淳樸，然而「天、崇以來，科名星落，城社天驕，……酒食競爲奢華。」（註一五一）同府的寧化縣，在嘉靖初年還是「男不逐末而事農功，婦不蠶絲而專績紡。」（註一五二）仍爲一個儉樸的偏僻小縣，但到天啓、崇禎間，也「俗喜夸詐，市習蠶凌。」（註一五三）可見閩中各地流於奢侈凌僭的時間雖略有先後，但大多數地區在晚明都已呈現出社會風氣丕變的現象。

風俗競爲奢華是社會物力豐盈的反映，庶民衣絲履革，在服飾上流於凌僭違制，也唯有生活達到一定水準方有可能；而物力豐盈，生活水準提高，又主要是手工業與商業發展的結果，這些現象在明代福建的社會經濟變遷中亦極爲顯而易見。我們檢視福建地方志中提到當地風俗「不尙侈靡」者，其經濟狀況必是「地瘠人貧」、「民務稼穡」的，如福州府的古田縣：「田歲一穫，地瘠不足容，……其俗鄙朴勤力」（註一五四）；閩清縣：「其俗務稼穡，不尙侈靡。」（註一五五）連江縣：「鮮有厚貨，其俗人性舒緩，用尤儉。」（註一五六）汀州長汀縣：「人安儉素，……閭閻全無機巧。」（註一五七）換言之，生活儉樸可以說是自足性農業經濟在社會風氣上的反映，也是當時這些州縣工商業尙未發達的證明。明末商品經濟特別發達的泉州、漳州、福州等地，一方面社會競爲奢靡，另一方面却長年仰食於外，「豐年尙賴他處米船始可存濟」（註一五八），一遇荒歉，更有飢饉之患；在傳統農業社會中，食米不足與風俗侈靡形成看似

互相矛盾的兩種社會現象，地方官每引以為憂。萬曆《泉州府志》中即指出：彼時泉郡人口日衆，而「山窮於樵采，澤竭於罾網，仰哺海鯨，猶呼庚癸」（註一五九），故說萬曆末年的泉州府是「物力甚絀」「非家給人足之時」（註一六〇），對當時一般人飲食衣飾競為奢華，以致凌僭違制的現象，至表痛心。實則所謂「物力甚絀」，地方志的作者只是就山海稻穀之利等自然經濟資源而論，並未將閩人從經濟作物栽培與工商業發展等活動中所獲得的「物力」估算在內。此種「重農貴粟」的觀念，在地方志的「風俗」與「物產」兩篇中，幾乎隨處可見。

「重農貴粟」的觀念，一方面使地方官對轄區內食米不足而風俗日奢的現象深以為憂，另一方面也導致晚明政府漠視栽培經濟作物可以增加地方財富的事實，不僅不予以積極提倡，而且認為經濟作物妨害稻米生產，常思禁止這種農人「棄本務末」的風氣。崇禎年間的禁止種煙草，主要原因就是種煙妨害稻作。明末馮夢龍為建寧府壽寧縣令時，對境內農人因種苧有利而棄田不耕的情形，也頗不以為然，他說壽民「近得種苧之利，……田頗有就蕪者，此不可不責之田主也。」（註一六一）所以與其說明清時代大部分的地方志作者喜歡把物產的盛衰與風俗之奢儉相提並論（註一六二），不如說他們把米糧的豐歉與風俗之厚薄混為一談，換言之，即是把自足性農業經濟的衰落視為物力漸絀、民風日薄的關鍵。

當然，大多數地方志作者基於「重農貴粟」的觀念，以米穀不足而風俗日奢為可憂的現象，以務本力農而民安儉素為可喜的現象，我們從維護傳統社會秩序的角度來看，是容易理解的，也有時代的需要。因為風俗的日趨奢靡，雖可刺激消費，增加社會生產，但同時也會導致人們對物欲的需求愈來愈多，不但破壞原來「貴賤有等」的傳統社會秩序，而且造成仕官階級的貪黷之風，對政治風氣有不良影響（註一六三）。誠如萬曆《泉州府志》的作者所說：

「大凡人情物態，繩於約則知檢，習於侈則邀放，故曰約鮮失，奢則不遜。夫至於不遜，而其禍惡可勝言。」（

註一六四）

而糧食不足，更易造成民心浮動、社會不安，王世懋《閩部疏》稱：

「每遇天旱，開府以下惕惕憂恐，蓋漳民飢則易動也。然民皆航潮米而食，不專恃本土。」（註一六五）

其實巡撫以下的福建地方官遇到天災即要「惕惕憂恐」的，豈止漳州一地？穀賤固然傷農，穀貴却也未必惠農，因為荒

歉之年，米價騰貴，能有積穀以售米商的是地主富戶，而有餘力購買高價米糧者，也非一般農人。這是明代地方官崇儉病奢、重農病商的原因所在。而晚明福建地區苦於田少地瘠，食米不足，地方官之所以既不積極鼓勵邑民從事工商，也不主動提倡經濟作物栽培，以厚植閩中向鄰省大量購買米糧的經濟基礎，吾人亦應由此層背景去理解。

然而，趨利乃是人類的自然心理，在海外貿易與國內商業都日趨興盛的背景下，閩人選擇獲利較多的謀生方式，或從事手工業，或出外經商，或栽培經濟作物，皆主持地方政事者所無法遏阻。有的學者強調，明代中葉以後閩南人紛紛出外從事各種職業，是閩南人在社會經濟條件惡劣的情況下，其應變能力具有創造性的一面（註一六六）；實際上，我們看明代從嘉靖、萬曆以後食米不足問題的日趨嚴重、經濟作物的迅速推廣，以及社會風氣之日趨奢靡等現象的普遍，可以證明其應變能力具有創造性者，實不獨閩南沿海地區為然，地方比較偏僻的汀州、延平等府的山區經濟，也都受到明末商品經濟的波及，導致社會內部與經濟形態的諸多變動。因此，地方官雖然堅持「重農貴粟」與「崇儉病奢」，但福建食米不足的現象依舊存在，社會上「日以侈麗相高」的風氣也仍然持續，直至清代前期而不改。

綜上所述，可見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一方面是當地自然經濟遭受破壞的歷史寫照，另一方面也是反映明代中葉以後閩中地區社會變遷的一個指標。縱然明清時代，我國各地的經濟活動與經濟發展，呈現相當不均衡的現象（註一六七），但就明清之際東南數省的社會經濟變遷來說，晚明福建食米不足現象所反映的問題，實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

## 五、結 論

福建是明清時代社會經濟變遷最大的幾個省份之一。近人王業鍵曾將清代中國畫分為「已開發區域」、「開發中區域」，和「未開發區域」；其中東部沿海各省屬於「已開發區域」，歸納起來，有三個主要的特色：（一）農業資源已大為開發，（二）人口與土地的比例甚高，（三）手工業頗為發達（後來又加上少量的現代工業）。（註一六八）我們看明代福建的經濟發展，可以發現除了沒有清季才出現的「少量現代工業」以外，上述各項特色在福建都已存在，福建早已是「已開發區域」之一，自不待入清而始。因此，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便不可以單純的農業生產匱乏問題視之。

明代中葉以後福建米荒漸趨嚴重，必須仰賴鄰省接濟與種植番薯以補食米之不足，這除了與閩中山多田少、土地貧

瘠的自然條件有關以外，閩人濃厚的「貿易取向」以及特別發達的經濟作物栽培，是形成這個問題更基本的因素。雖然明代商品糧食的運銷，主要仍限於長江下游地區，像清代那樣大規模的米糧貿易，明代尚未出現（註一六九），但福建是明代少數必須依賴外省輸入糧食的地區之一，而且是其中唯一沒有剩餘米穀作經常性輸出的地區，所以從清代以前傳統經濟孕育的內在變遷來看，福建是明代自然經濟受到破壞最多的省份。

晚明福建在經濟上苦於地瘠田少、食米不足，在社會上却競為侈麗、風俗日奢，这就早期近代的中國而言，正是若干「已開發區域」在商品經濟的衝擊下，人民不再受限於傳統「重農貴粟」「尚儉力勤」等觀念的證明。明末清初，地方政府雖然依舊以「崇儉病奢」、「重農貴粟」為一貫的政策，但因從事工商與種植經濟作物較種稻有利，地方官的勸導既未使缺米地區米穀轉絀為盈，也未促成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的社會「由奢入儉」，所以晚明的食米不足問題，一方面是明代「已開發區域」自足性農業經濟衰弱的表現，一方面也是觀測當地社會變遷的指標之一。然則，就食米不足所反映的晚明社會經濟變動來看，早期近代福建地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並非來自政府，而得自人民自發性的利益取向者居多。

## 註釋

- 註一：宋應星，天工開物（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簡編，第四冊），上卷，卷一，乃粒，頁一。
- 註二：黃士紳等修，惠安縣續志（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卷二，倉廩續纂，頁六下。
- 註三：詳見五代史記（藝文印書館，乾隆武英殿本），卷六八，閩世家，頁一至三九。及李東華，「梯山航海——海外貿易的發展」，收在劉石吉主編，民生的開拓（聯經出版公司，中國文化新論：經濟篇，民國七十一年），頁四八四。
- 註四：李東華，前引文，頁四八四。
- 註五：北宋末（一〇八八—一一〇二）到南宋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年），福建每平方公里人口增長率為一五八、七八，遠超過經濟比較富裕的兩浙（一〇五、八六）、江南東路（一一二）與江南西路（一三六），見洪沼、鄭學棟，「宋代福建沿海地區農業經濟的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年四期，頁三六。
- 註六：洪沼、鄭學棟，前引文，頁三六。

- 註七：眞德秀，眞文忠公全集（文友書店，民國五十七年），文集，卷二，對越甲藥，頁二七上。
- 註八：洪沼、鄭學謙，前引文，頁四四。
- 註九：眞德秀，眞文忠公全集，文集，卷十五，對越乙藥，頁四上，「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
- 註一〇：同前書，卷十五，頁七上，「申尙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又，關於南宋福建自廣東輸入米糧的資料，詳參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八月），第一冊，頁二七八，二八八至二八九。
- 註一一：吳承明，「明代國內市場和商人資本」，經濟研究所集刊，第五集（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一九八三年二月），頁九。
- 註一二：同前註。
- 註一三：同前文，頁一〇。
- 註一四：同前文，頁一〇至一一。
- 註一五：何喬遠，閩書，卷三八，風俗志。
- 註一六：周之夔，棄草文集（明崇禎八年刊本），卷一，頁二七上，「閩海勦略序」。
- 註一七：吳承明，前引文，頁一〇至一一。
- 註一八：宋史（藝文印書館，乾隆刊本），卷八九，地理志五，頁三。
- 註一九：鄭杰，虔台倭纂，下卷，轉見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頁一五三。
- 註二〇：許孚遠，敬和堂集（明萬曆二十二年刊本），卷六，撫閩疏，頁二二下，「疏通海禁疏」。
- 註二一：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老古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年），卷九一，福建一，頁四上，「食貨」。
- 註二二：陽思謙等纂，泉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卷三，風俗，頁五五。
- 註二三：劉兆陽等修，海澄縣志（明崇禎六年刊本），卷十一，風俗考，頁二上。
- 註二四：吳宜燮修、黃惠等纂，龍溪縣志（清乾隆二十七年修，光緒五年補刊本），卷十，風俗，頁二下。
- 註二五：劉維棟修，大田縣志（明萬曆年間刊本），卷四，土風，頁一九下。
- 註二六：永春縣志（明嘉靖五年刊本），卷一，風俗。
- 註二七：萬曆泉州府志，卷三，風俗，頁五五。
- 註二八：謝肇淛，五雜俎（偉文圖書公司，秘笈叢編，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卷四，地部二，頁一〇二。
- 註二九：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頁二二上，「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 註三〇：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地部二，頁一〇三。
- 註三一：官獻瑤等纂，漳州府志（乾隆四十二年修，嘉慶十一年補刊本），卷三八，民風，頁二上。

註三二：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地部二，頁一〇二。

註三三：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頁二二上，「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註三四：明代泉、漳之地，海商特多，泉州的安海（即安平），更是福建海商的重要出生地，常是全村經商，其中陳、楊、黃、柯、葉諸族，都是海商。詳見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頁一〇七至一〇八，一一二，一一三。

註三五：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頁二二上，「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註三六：同前書，卷五，頁二二上至二二下，「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註三七：詳見日比野丈夫，「唐宋時代に於ける福建の開發」，東洋史研究，第四卷第三號（一九三九年），頁二〇〇至二〇三。

註三八：福建在宋代是最早種棉的地區，到明代則甚少栽培，棉花須由江蘇輸入，閩南多至太倉州購棉（見吳承明，前引文，頁一三）。

註三九：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甘嗜。

註四〇：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六，福建六，頁一三下，「郭造卿防閩山寇議」。

註四一：何喬遠，閩書，卷三八，風俗志。

註四二：王應山，閩大記（明萬曆十年刊本），卷二。

註四三：乾隆漳州府志，卷二六，風俗，頁五。

註四四：興化府志（明弘治十六年修，清同治十年重刊），卷十二，頁四上。

註四五：同前書，卷十三，頁一〇下。

註四六：陳懋仁，泉南雜志（學海類編第一一七冊），卷上，頁一〇上。

註四七：何喬遠，閩書，卷三八，風俗志。

註四八：雍正永安縣志（清道光十三年重刊本），卷九，風俗，頁七。

註四九：何喬遠，閩書，卷一五〇：「宋時建州之茶名天下，以建安北苑爲第一，而今武夷貴矣。」

註五〇：武夷山志（清乾隆刊本），卷十九，物產，藝屬，頁一二上。

註五一：嘉慶崇安縣志，卷二，物產，頁八下，引明刊舊志。

註五二：何喬遠，閩書，卷三八，風俗志。

註五三：續修浦城縣志，卷六，風俗，頁一，引明刊胡昱舊志。

註五四：許瀚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一九八五年九月），頁四八。

註五五：寧化縣志（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卷二，頁一四四上。



- 註五六：王琛等修，重纂邵武府志（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卷九，風俗，頁五，引何喬遠《閩書》。
- 註五七：福寧府志，卷十四，風俗，頁三五。
- 註五八：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五十六卷三、四期合刊（民國六十七年五月），頁三九。
- 註五九：馮夢龍，壽寧縣志（明崇禎十年刊本），卷上，風俗，頁四六下。
- 註六〇：同前書，卷上，頁四七上。
- 註六一：劉翠溶，前引文，頁四〇。
- 註六二：福州府志，卷二五，頁二四上，引《江南月錄》。
- 註六三：王世懋，閩部疏（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頁四八。
- 註六四：同前書，頁四七。
- 註六五：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一九八二年六月），頁三四六。
- 註六六：熊人霖，南榮集（明崇禎刊本），卷十一，「防青議下」。
- 註六七：前田勝太郎，「明清の福建における農家副業」，收入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一九六四年十月），頁五七八。
- 註六八：陳焱等修，永福縣志（清乾隆十四年刊本），卷一，輿地，氣候，頁一九上。
- 註六九：劉翠溶，前引文，頁四〇。
- 註七〇：吳晗，「談烟草」，燈下集（北京，一九七九年六月版），頁一七。又，烟草一說由呂宋傳入，另一說謂來自日本，兩說都有可能，詳見劉翠溶，前引文，頁四二。
- 註七一：趙翼，陔餘叢考（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卷三三，「烟草」條，頁七一。
- 註七二：轉引自吳晗，燈下集，「談烟草」，頁一九。
- 註七三：現存明代福建方志「物產」篇很少有「烟草」之記載，就作者所見，只有崇禎六年刊行的海澄縣志有之。此非明末福建沒有烟草，而是因為這些府縣志多修於嘉靖與萬曆年間，其時烟草或尚未入閩，或始傳入，在該府縣尚未普遍種植。
- 註七四：劉兆陽等修，海澄縣志（明崇禎六年刊本），卷十一，物產，頁二九下。
- 註七五：漳浦縣志（康熙三十九年修，民國十七年翻印），卷四，風土志下，頁二七九。
- 註七六：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一，物部三，頁二八五。
- 註七七：許蘇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頁四七。
- 註七八：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台北國風出版社據道光六年刊本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卷三六，戶政，農政上，頁二〇。

- 註七九：漳州府志（乾隆四十二年修，嘉慶補刊本），卷二六，風俗，頁七上。
- 註八〇：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戶政，農政上，頁二〇，郭起元，「論閩省務本節用書」。
- 註八一：同前註。
- 註八二：乾隆龍溪縣志，卷十，風俗，頁二。
- 註八三：王世懋，閩部疏，頁二〇。
- 註八四：同前書，頁四七。
- 註八五：周亮工，閩小記（成文出版社，據明代寶顏堂訂正刊本影印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頁二八。
- 註八六：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戶政，農政上，頁二〇。
- 註八七：詳參劉翠溶，前引文。唐森、李龍潛，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形態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林祥瑞，「永佃權與福建農業資本主義萌芽」，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二期，頁四四。
- 註八八：王日根、成之平，「明清社會經濟史地區性研究的新成果——《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形態研究》評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三期，頁一八。
- 註八九：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頁一〇上：「閩中田額原少，近者多取給延、建、邵、汀。」頁二二上：「……自有生以來仰上地米。」
- 註九〇：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撫閩疏，頁三七上，「乞賑災荒疏」。
- 註九一：王士性，廣志繹，卷四：「台、溫閉糴，則寧、福二地遂告急矣。」轉見許濂新、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頁九〇。
- 註九二：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頁一〇上；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頁二七上。
- 註九三：清初台灣米輪閩的記載頗多，茲舉二條為例：①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頁二〇，郭起元，前引文：「仰食於江、浙、台灣、建（寧）、延（平）。」②雍正硃批諭旨，第四十冊，雍正四年七月二十日李衛奏，「福建之米取給於台灣、浙江。」明末未見有台米輪閩，是因為台灣當時尚在荷人統治之下，與清代已納入版圖劃為福建一府的情勢不同。按，雍正年間，台灣每年例應碾米八萬三千餘石運濟閩省（雍正硃批諭旨，第五十一冊，雍正七年八月初二日史貽直奏），這一個數字並未包括民間販賣的部分。
- 註九四：許濂新、吳承明主編，前引書，頁二八六。
- 註九五：同前書，頁八九。
- 註九六：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地部二，頁九五。

- 註九七：吳承明，前引文，頁一一。全漢昇，「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五四〇至五四一。
- 註九八：周之夔，稟草文集，卷五，頁一八上，「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 註九九：同前書，卷五，頁一七下至一八上。
- 註一〇〇：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國聯圖書公司，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印），卷一六二，林希元，「荒政叢言疏」，頁二四上至二四下。
- 註一〇一：周之夔，稟草文集，卷五，頁一五下至一六上，「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 註一〇二：同前，頁一六上。
- 註一〇三：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撫閩疏，頁三〇上，「乞蠲災荒疏」。
- 註一〇四：同前，頁三五上。
- 註一〇五：同前，頁三〇下至三七下。
- 註一〇六：吳承明，前引文，頁一一，註⑤。
- 註一〇七：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撫閩疏，頁八六下，「題處亂民疏」。
- 註一〇八：同前，頁九七上。
- 註一〇九：鄧三等人在福州米舖激變事，詳見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頁九三下至九四下，「題處亂民疏」。
- 註一一〇：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頁三〇上，「乞蠲災荒疏」。
- 註一一一：全漢昇，「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五三六至五三七。
- 註一一二：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頁二七上至二七下，「疏通海禁疏」。
- 註一一三：拙撰，「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明史研究論叢，第二輯（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七月），頁四一七。另參許孚遠，敬和堂集，卷六，「疏通海禁疏」。
- 註一一四：屈大均，廣東新語（清光緒三十年刊本），卷十四，食語，穀。
- 註一一五：許滌新、吳承明，前引書，頁九〇。
- 註一一六：周之夔，稟草文集，卷五，頁十上，「廣積穀以固閩圍議」。
- 註一一七：同前書，卷五，頁二二下，「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 註一一八：許孚遠，敬和堂集，撫閩疏，頁三六上，「乞蠲災荒疏」。
- 註一一九：周之夔，稟草文集，卷五，頁二四上至二四下，「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註一一〇：Ping-ti Ho,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y*, LVII: 2 (1955), pp. 193-194, 197.

註一二一：詳見劉翠溶，前引文，頁二八。

註一二二：黃士紳等修，*惠安縣續志*（*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卷一，物產續纂，頁三〇下。

註一二三：同前書，卷一，頁三一上。

註一二四：平和縣志（*康熙五十八年修*），卷十，風土志，物產，頁一八。平和地屬江蘇省，但食薯之法，蘇、閩並無大異，乾隆汀州府志亦稱，番薯「生食、熟食、曬乾、磨粉皆宜，亦可釀酒。」（卷八，物產，頁四。）

註一二五：惠安縣續志，卷一，物產續纂，頁三一上，惜該「番薯頌」原文未見。

註一二六：同前書，卷一，頁三上。

註一二七：同前註。

註一二八：乾隆汀州府志，卷八，物產，頁四。

註一二九：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一，物部三，頁二八三。

註一三〇：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明文書局影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八，序。

註一三一：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明清與近代史組論文稿，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一。

註一三二：方鼎等修，*晉江縣志*（*清乾隆三十年刊本*），卷一，輿地志，風俗，頁六八。

註一三三：徐泓，前引文，頁一至三。

註一三四：詳見徐泓，前引文，頁四至二二。

註一三五：詳見 Ng Chin-keong, "A Study on the Peasant Society of South Fukien",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ol. VI (1972, Singapore), pp. 189-213.

註一三六：乾隆漳州府志，卷三八，民風，頁二上。

註一三七：康熙長泰縣志，卷一，風俗。

註一三八：康熙南安縣志，卷十九，風俗。

註一三九：惠安縣續志（*萬曆四十年刊本*），卷一，風俗續纂，頁四〇下。

註一四〇：同前註。

註一四一：泉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卷三，風俗，頁五五。

- 註一四二：同前書，卷三，風俗，頁五七至五八。
- 註一四三：乾隆海澄縣志，卷十五，風土：風俗考，頁二上，引明代舊志。
- 註一四四：羅源縣志（明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卷一，風俗，頁一二下，引成化舊志。
- 註一四五：同前書，卷一，頁一二下。
- 註一四六：福安縣志（明萬曆二十五年刊本），卷一，輿地志，風俗，頁一七上。
- 註一四七：沙縣志（明嘉靖二十四年刊本），卷二，風俗，頁二〇下。
- 註一四八：永安縣志（明萬曆二十二年刊本），卷二，風俗，頁七上。
- 註一四九：同前書，卷二，風俗，頁七下。
- 註一五〇：汀州府志（明崇禎十年刊本），卷四，風土誌，風俗，頁二上。
- 註一五一：同前註。
- 註一五二：同前書，卷四，頁二下，引嘉靖舊誌。
- 註一五三：同前書，卷四，頁二下，引新誌。
- 註一五四：福州府志（明萬曆二十四年刊本），卷四，土風，頁一下。
- 註一五五：同前書，卷四，土風，頁二上。
- 註一五六：同前註。
- 註一五七：崇禎汀州府志，卷四，風土誌，風俗，頁二上。
- 註一五八：周之夔，棄草文集，卷五，頁一五下至一六上，「條陳福州府致荒緣繇議」。
- 註一五九：萬曆泉州府志，卷三，風俗，頁五七。
- 註一六〇：同前註。
- 註一六一：馮夢龍撰，壽寧縣志（明崇禎十年刊本），卷上，風俗，頁四六下。
- 註一六二：劉翠溶，前引文，頁四九。
- 註一六三：詳見徐泓，前引文，頁二九至三三。
- 註一六四：萬曆泉州府志，卷三，風俗，頁五八。
- 註一六五：王世懋，閩部疏，頁四七。
- 註一六六：Ng Chin-keong, p. 213.

註一六七：例如王業鍵把清代中國畫分為三個區域：一為東部的「已開發區域」(the "developed area")，一為「開發中區域」(the "developing area")，包括中西部，東北和台灣，一為邊陲的「未開發區域」(the "undeveloped area")。詳見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復刊二卷十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頁六。

註一六八：同前註。

註一六九：吳承明，前引文，頁一一。